洗冤集录序

卷之一

- 一、条令
- 二、检复总说 上
- 三、检复总说 下
- 四、疑难杂说 上

卷之二

- 五、疑难杂说 下
- 六、初检
- 七、复检
- 八、验尸
- 九、妇人
- 十、四时变动
- 十一、洗罨
- 十二、验未埋瘗尸
- 十三、验坟内及屋下葬殡尸
- 十四、验坏烂尸
- 十五、无凭检验
- 十六、白僵死瘁死

卷之三

- 十七、验骨
- 十八、论沿身骨脉及要害去处
- 十九、自缢
- 二十、被打勒死假作自缢
- 二十一、溺死

卷之四

- 二十二、验他物及手足伤死
- 二十三、自刑
- 二十四、杀伤
- 二十五、尸首异处
- 二十六、火死
- 二十七、汤泼死
- 二十八、服毒
- 二十九、病死
- 三十、针灸死
- 三十一、扎口词

卷之五

- 三十二、验罪囚
- 三十三、受杖死
- 三十四、跌死
- 三十五、塌压死
- 三十六、外物压塞口鼻死
- 三十七、硬物瘾店死
- 三十八、牛马踏死

三十九、车轮拶死

四十、雷震死

四十一、虎咬死

四十二、蛇虫伤死

四十三、酒食醉饱死

四十四、醉饱后筑踏内损死

四十五、男子作过死

四十六、遗路死

四十七、死后仰卧停泊有微赤色

四十八、死后虫鼠犬伤

四十九、发冢

五十、验邻县尸

五十一、辟秽方

五十二、救死方

五十三、验状说

说明

《洗冤集录》是中国古代法医学著作。南宋宋慈著,刊于宋淳祐七年(1247),是世界上现存第一部系统的法医 学专著。该书的最早版本,当属宋淳祐丁未宋慈于湖南宪治的自刻本,继又奉旨颁行天下,但均已不传。现存最早的版本是元刻本《宋提刑洗冤集录》;兰陵孙星衍元椠重刊本或称《岱南阁丛书》本;此外又有从《永乐大典》中辑出的 2 卷本;清代多种刻本与元刻本完全相同。还有 1937 年商务印书馆的《丛书集成(初编)》本。现较通行的有:法律出版社1958 年的《洗冤集录点校本》;群众出版社 1980 年出版杨奉琨校译本《洗冤录校译》;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1 年出版贾静涛点校本。

宋慈(1186—1249),字惠父,南宋福建建阳人,法医学家。少受业于同邑"考亭高第"吴稚门下,受朱熹的考亭学派(又称闽学)影响很深。 南宋宁宗嘉定十年(1217)进士,历任主簿、县令、通判兼摄郡事。嘉熙六年(1239),升提点广东刑狱,后又移任江西提点刑狱兼知赣州。淳祐年间,除 直秘阁,提点湖南刑狱并兼大使行府参议官,协助湖南安抚大使陈 处理大使行府一切军政要务。宋慈居官清廉刚正,体恤民情,不畏权豪,决事果断。20 余年官宦生涯中,大部分时间与刑狱方面有关,深知"狱事莫重于大辟,大辟莫重于初情,初情莫重于检验",认为检验乃是整个案件"死生出入之权舆,直枉屈伸之机括",因而对于狱案总是审之又审,"不敢生一毫慢易心"。发现吏仵奸巧欺侮,则亟予驳正;若疑信未决,必反复深思,决不率然而行。认真审慎的实践,得出一条重要经验,"狱情之失,多起于发端之差;定验之误,皆原于历试之浅",于是博采近世所传诸书如《内恕录》、《折狱龟鉴》等数家,荟萃厘正,参以自己的实际经验,总为一编,名曰《洗冤集录》,刊于湖南宪治,供省内检验官吏参考,以指导狱事的检验,达到"洗冤泽物"的目的。宋慈死后,理宗为表彰他的功绩,曾为其御书墓门。其挚友刘克庄(后村)在墓志铭中赞他"奉使四路,皆司臬事,

听讼清明,决事刚果,抚善良甚恩,临豪滑甚威,属部官吏以至穷闾委巷,深山 幽谷之民,咸若有一宋提刑之临其前。"

本书 5 卷 53 目,约 7 万字。前有作者自序。卷 1 包括条令、检覆总说、疑难杂说等目;卷 2—卷 5 分列各种尸伤的检验区别等项。《条令》目下辑有宋代历年公布的条令 29 则,都是对检验官员规定的纪律和注意事项。其余 52 目,排列分卷不甚有序,各目下内容亦有穿插交错,但细加缕析,其内容大致可分三方面: 1、检验官员应有的态度和原则; 2、各种尸伤的检验和区分方法; 3、保辜和各种救急处理。本书对尸体现象、窒息、损伤、现场检查、尸体检查等方面都有较科学的观察和归纳,有的达到相当精细的程度。主要成就有: 尸斑的发生与分布; 腐败的表现和影响条件; 尸体现象与死后经过时间的关系; 棺内分娩的发现; 缢死的绳套分类; 缢沟的特征及影响的条件; 自缢、勒死与死后假作自缢的鉴别; 溺死与外物压塞口鼻而死的尸体所见; 窒息性玫瑰齿的发现; 骨折的生前死后鉴别; 各种刃伤的损伤特征; 生前死后及自杀、他杀的鉴别; 致命伤的确定; 焚死与焚尸的区别; 各种死亡情况下的现场勘验方法等。第 52 目"救死方"下,收集了自缢、水溺、暍死、冻死、杀伤及胎动等抢救办法及单方数十则,都是通过经验证明是行之有效的。

洗冤集录序

狱事莫重于大辟,大辟莫重于初情,初情莫重于检验。盖死生出入之权舆,幽枉屈伸之机括,于是乎决。法中所以通差 今佐理掾者,谨之至也。年来州县,悉以委之初官,付之右选,更历未深,骤然尝试,重以仵作之欺伪,吏胥之奸巧,虚幻变化,茫不可诘。纵有敏者,一心两目, 亦无所用其智,而况遥望而弗亲,掩鼻而不屑者哉! 慈四叨臬寄,他无寸长,独于狱案,审之又审,不敢萌一毫慢易心。若灼然知其为欺,则亟与驳下; 或疑信未 决,必反复深思,惟恐率然而行,死者虚被涝漉。每念狱情之失,多起于发端之差; 定验之误,皆原于历试之浅。遂博采近世所传诸书,自《内恕录》以下,凡数 家,会而稡之,厘而正之,增以己见,总为一编,名曰《洗冤集录》,刊于湖南宪治,示我同寅,使得参验互考,如医师讨论古法,脉络表里先已洞澈,一旦按此以施针砭,发无不中。则其洗冤泽物,当与起死回生同一功用矣。淳祐丁末嘉平节前十日,朝散大夫、新除直秘阁、湖南提刑充大使行府参议官宋慈惠父序。

贤士大夫或有得于见闻及亲所历涉,出于此集之外者,切望片纸录赐,以广 未备。慈拜禀

洗冤集录序终

一、条令

诸尸应验而不验;初复同。或受差过两时不发;遇夜不计,下条准此;或不 亲临视;或不定要害致死之因;或定而不当,谓以非理死为病死,因头伤为胁伤 之类。各以违制论。即凭验状致罪已出入者,不在自首觉举之例。其事状难明定 而失当者,杖一百。吏人、行人一等科罪。 诸被差验复,非系经隔日久而辄称尸坏不验者,坐以应验不验之罪。淳祐详定。

诸验尸,报到过两时不请官者,请官违法或受请违法而不言,或牒至应受而不受;或初复检官吏、行人相见及漏露所验事状者,各杖一百。若验讫,不当日内申所属者,准此。

诸县承他处官司请官验尸,有官可那而称阙;若阙官而不具事因申牒;或探伺牒至而托故在假被免者,各以违制论。

诸行人因验尸受财,依公人法。

诸检复之类应差官者, 差无亲嫌干碍之人。

诸命官所任处,有任满赏者,不得差出,应副检验尸者听差。

诸验尸,州差司理参军,本院囚别差官,或止有司理一院,准此。县差尉,县尉阙即以次差簿、丞,县丞不得出本县界。监当官皆缺者,县令前去。若过 十里或验本县囚,牒最近县,其郭下县皆申州。应复验者,并于差初验日,先次申牒差官。应牒最近县而百里内无县者,听就近牒巡检或都巡检。内复检应止牒本县 官而独员者,准此。谓非见出巡捕者。

诸监当官出城验尸者, 县差手力、伍人当直。

诸死人未死前,无缌麻以上亲在死所,若禁囚责出十日内及部送者,同。并 差官验尸。人力、女使经取口词者,差公人。囚及非理致死者,仍复验。验复讫, 即为收瘗。仍差人监视;亲戚收瘗者,付之。若知有亲戚在他所者,仍报知。

诸尸应复验者,在州申州;在县,于受牒时牒尸所最近县。状牒内各不得具致死之因。相去百里以上而远于本县者,止牒本县官。独员即牒他县。

诸请官验尸者,不得越黄河、江、湖,江河谓无桥梁,湖谓水涨不可度者。 及牒独员县。郭下县听牒,牒至,即申州差官前去。

诸验尸,应牒近县而牒远县者,牒至亦受。验毕,申所属。

诸尸应牒邻县验复,而合请官在别县,若百里外,或在病假不妨本职非。无官可那者,受牒县当日具事因在假者具日时。保明,申本州及提点刑狱司,并报元牒官司,仍牒以次县。

诸初、复检尸格目,提点刑狱司依式印造。每副初、复各三纸,以《千字文》为号凿定,给下州县。遇检验,即以三纸先从州县填讫,付被差官。候检验讫,从实填写。一申州县,一付被害之家,无,即缴回本司。一具日时字号入急递,径申本司点检。遇有第三次后检验,准此。

诸因病死谓非在囚禁及部送者。应验尸,而同居缌麻以上亲,或异居大功以上亲至死所而愿免者,听。若僧道有法眷,童行有本师未死前在死所,而寺观主首保明各无他故者,亦免。其僧道虽无法眷,但有主首或徒众保明者,准此。

诸命官因病亡,谓非在禁及部送者。若经责口词,或因卒病,而所居处有寺观主首,或店户及邻居并地分合干人,保明无他故者,官司审察,听免检验。

诸县令、丞、簿虽应差出,须当留一员在县。非时俱阙,州郡差官权。

诸称违制论者,不以失论。《刑统·制》曰:"谓奉制有所施行而违者,徒二年,若非故违而失错旨意者,杖一百"。

诸监临主司受财枉法二十匹,无禄者二十五匹,绞。若罪至流及不枉法赃五 十匹,配本城。

诸以毒物自服,或与人服而诬告人罪,不至死者,配千里。若服毒人已死, 而知情诬告人者,并许人捕捉,赏钱五十贯。

诸缌麻以上亲,因病死辄以他故诬人者,依诬告法,谓言殴死之类,致官司信凭已经检验者。不以荫论,仍不在引虚减等之例。即缌麻以上亲,自相诬告,及人力女使病死,其亲辄以他故诬告主家者,准此。尊长诬告卑幼,荫赎减等自依本法。

诸有诈病及死伤受使检验不实者,各依所欺减一等。若实病死及伤不以实验者,以"故入人罪"论。《刑统·议》曰:"上条诈疾病者杖一百;检验不实同诈妄,减一等杖九十。"

诸尸虽经验而系妄指他尸告论,致官司信凭推鞠,依诬告法。即亲属至死所 妄认者,杖八十。被诬人在禁致死者,加三等。若官司妄勘者,依"入人罪法"。

《刑统·疏》:"以'他物'殴人者,杖六十。见血为伤。非手足者其余皆为他物,即兵不用刃,亦是。"

《申明刑统》:"以靴鞋踢人伤,从官司验定:坚硬即从他物,若不坚硬,即难作他物例。"

诸保辜者,手足限十日,他物殴伤人者二十日,以刃及汤火三十日折日,折跌肢体及破骨者三十日。限内死者,各依杀人论。诸啮人者,依他物法。限内 堕胎者,堕后别保三十日,仍通本殴伤限,不得过五十日。其在限外及虽在限内以他故死者,各依本殴伤法。他故,谓别增余患而死。假殴人头伤,风从头疮而入、因风致死之类,仍依杀人论。若不因头疮得风而死,是为他故,各依本殴伤法。

乾道六年,尚书省此状: "州县检验之官,并差文官,如有阙官去处,复检官方差右选。○本所看详: "检验之官自合依法差文臣。如边远□小县,委的阙文臣处,复检官权差识字武臣。今声说照用。"

嘉定十六年二月十八日

敕:"臣僚奏:'检验不定要害致命之因,法至严矣。而检验失实,则为觉举,遂以苟免。欲望睿旨下刑部看详,颁示遵用。'刑寺长贰详议:'检验不当,觉举自有见行条法,今检验不实,则乃为觉举,遂以苟免。今看详:命官检验不实或失当,不许用觉举原免。余并依旧法施行。奉圣旨依'。"

二、检复总说 上

凡验官,多是差厅子、虞候,或以亲随作公人、家人各目前去,追集邻人保伍,呼为先牌,打路排保、打草踏路、先驰看尸之类,皆是搔扰乡众,此害最深,切须戒忌。

凡检验,承牒之后不可接见在近官员、秀才、术人、僧道,以防奸欺及招词诉。仍未得凿定日时于牒,前到地头约度程限方可书凿,庶免稽迟。仍约束行 吏等人不得少离官员,恐有乞觅。遇夜,行吏须要勒令供状,方可止宿。凡承牒检验,须要行凶人随行,差土着、有家累田产、无过犯节级、教头、部押公人看管。如到地头,勒令行凶人当面,对尸子细检喝;勒行人公吏对众邻保当面供状;不可下司,恐有过度走弄之弊。如未获行凶人,以邻保为众证。所有尸帐,初复官不可 漏露,仍须是躬亲诣尸首地头,监行人检喝,免致出脱重伤处。

凡检官, 遇夜宿处, 须问其家是与不是凶身血属亲戚, 方可安歇, 以别嫌疑。

凡血属入状乞免检,多是暗受凶身买和,套合公吏入状,检官切不可信凭便 与备申,或与缴回格目。虽得州县判下,明有公文照应,犹须审处。恐异时亲属 争钱不平,必致生词,或致发觉,自亦例被污秽难明。

凡行凶器仗,索之少缓则奸囚之家藏匿移易,妆成疑狱可以免死,干系甚重。 初受差委,先当急急收索。若早出官,又可参照痕伤大小、阔狭,定验无差。

凡到检所,未要自向前,且于上风处坐定,略唤死人骨属或地主、湖南有地主,他处无。竞主,审问事因了,点数干系人及邻保,应是合于检状着字人。 齐足,先令扎下硬四至,始同人吏向前看验。若是自缢,切要看吊处及项上痕,更看系处尘土曾与不曾移动及吊处高下,元踏甚处、是甚物上得去系处。更看垂下长短,项下绳带大小对痕阔狭,细看是活套头、死套头,有单挂十字系、有缠绕系,各要看详。若是临高扑死,要看失脚处土痕踪迹、高下。若是落水渰死,亦要看失 脚处土痕、高下及量水浅深。

其余杀伤、病患诸般非理死人,扎四至了,但令扛 明净处,且未用汤水酒醋。先于检一遍,子细看脑后、顶心、头发内,恐有火烧钉子钉入骨内。其 血不出,亦不见痕损。更切点检眼睛、口、齿、舌、鼻、大小便二处,防有他物。然后用温水洗了,先使酒醋蘸纸,搭头面上、胸胁、两乳、脐腹、两肋间,更用衣 被盖罨了,浇上酒醋,用荐席罨一时久方检。不得信令行人只将酒醋泼过,

痕损不出也。

三、检复总说 下

凡检验,不可信凭行人。须令将酒醋洗净,子细检视。如烧死,口内有灰;溺死,腹胀、内有水;以衣物或湿纸搭口鼻上死,即腹干胀;若被人勒死,项下绳索交过,手指甲或抓损;若自缢,即脑后分八字,索子不交,绳在喉下,舌出;喉上,舌不出。切在详细,自余伤损致命即无可疑。如有疑虑,即且捉贼。捉贼不获,犹是公过。若被人打杀却作病死,后如获贼,不免深谴。

凡检验文字,不得作"皮破血出",大凡皮破即血出。当云: "皮微损,有血出。"

凡定致命痕,虽小,当微广其分寸。定致命痕,内骨折,即声说;骨不折,不须言,骨不折却重害也。或行凶器杖未到,不可分毫增减,恐他日索到异同。

凡伤处多,只指定一痕系要害致命。

凡聚众打人,最难定致命痕。如死人身上有两痕皆可致命,此两□痕若是一人下手则无害;若是两人,则一人偿命,一人不偿命。须是两痕内斟酌得最重者为致命。

凡官守,戒访外事。惟检验一事,若有大段疑难,须更广布耳目以合之,庶 几无误。如斗殴,限内身死,痕损不明,若有病色、曾使医人、师巫救治之类, 即多因病患死。若不访问则不知也。虽广布耳目,不可任一人,仍在善使之;不 然,适足自误。

凡行凶人,不得受他通吐,一例收人解送,待他到县通吐后,却勾追。恐手脚下人妄生事,搔扰也。

凡初、复检讫,血属、耆正副、邻人并责状看守尸首,切不可混同解官,徒使被扰。但解凶身、干证。若狱司要人,自会追呼。

凡检复后,体访得行凶事因不可见之公文者,面白长官,使知曲折,庶易勘鞠。

近年诸路宪司行下,每于初、复检官内,就差一员兼体究。凡体究者,必须 先唤集邻保,反复审问。如归一,则合款供;或见闻参差,则令各供一款;或 并 责行凶人供吐大略,一并缴申本县及宪司,县狱凭此审勘,宪司凭此详复;或小 有差互,皆受重责;簿、尉既无刑禁,邻里多已惊奔。若凭吏卒开口,即是私意。须是多方体访。务令参会归一。切不可凭一二人口说,便以为信,及备三两纸供 状,谓可塞责。况其中不识字者,多出吏人代书。其邻证内,或又与凶身是亲故 及暗 受买嘱符合者,不可不察。

随行人吏及合干人,多卖弄四邻,先期纵其走避,只捉远邻及老人、妇人及 未成丁人塞责。或不得已而用之,只可参互审问,终难凭以为实,全在斟酌。又 有行凶人,恐要切干证人真供,有所妨碍,故令藏匿;自以亲密人或地客佃客出 官,合套诬证,不可不知。

顽凶多不伏于格目内凶身下填写姓名、押字。公吏有所取受,反教令别撰名 色,写作"被诬"或"干连"之类,欲乘此走弄出入。近江西宋提刑重定格 目, 申之朝省,添入被执人一项。若虚实未定者,不得已与之,就下书填。其确然是 实者,须勒令佥押于正行凶字下,不可姑息诡随,全在检验官自立定见。

四、疑难杂说 上

凡验尸,不过刀刃杀伤与他物斗打、拳手欧击、或自缢、或勒杀、或投水、或被人弱杀、或病患,数者致命而已。然有勒杀类乎自缢;溺死类乎投水;斗殴有在限内致命而实因病患身死;人力女使因被捶挞,在主家自害自缢之类。理有万端,并为疑难。临时审察,切勿轻易。差之毫厘,失之千里。

凡检验疑难尸首,如刃物所伤,透过者须看内外疮口,大处为行刃处,小处为透过处。如尸首烂,须看其元衣服比伤着去处。

尸或覆卧,其右手有短刃物及竹头之类自喉至脐下者,恐是酒醉撺倒,自压自伤。

如近有登高处或泥,须看身上有无钱物,有无损动处,恐因取物失脚自伤水类。

检妇人,无伤损处须看阴门,恐自此入刀于腹内,离皮浅则脐上下微有血沁;深则无。多是单独人求食妇人。

如男子,须看顶心,恐有平头钉。粪门恐有硬物自此入。多是同行人因丈夫年老、妇人年少之类也。

凡尸,在身无痕损,唯面色有青黯,或一边似肿,多是被人以物搭口鼻及罨捂杀。或是用手巾、布袋之类绞杀不见痕,更看顶上肉硬即是。切要者,手足 有无系缚痕,舌上恐有嚼破痕,大小便二处恐有踏肿痕。若无此类,方看口内有无涎唾,喉间肿与不肿,如有涎及肿,恐患缠喉风死,宜详。

若究得行凶人,当来有窥谋、事迹分明、又已招伏,方可检出。若无影迹,即恐是酒醉卒死。

多有人相斗殴了,各自分散。散后或有去近江河池塘边洗头面上血,或取水吃,却为方相打了,尚困乏;或因醉,相打后头旋落水渰死。落水时尚活,其尸腹肚膨胀,十指甲内有沙泥,两手向前,验得只是落水渰死分明。其尸上有殴击痕损,更不可定作致命去处,但一一扎上验状,只定作落水致命最捷。缘打伤虽

在 要害处,尚有辜限在,法虽在辜限内及限外,以他故死者,各依本殴伤法。 注:他故,谓别增余患而死者。今既是落水身死,则虽有痕伤,其实是以他故致 死分明。 曾有验官,为见头上伤损,却定作因打伤迷闷不觉倒在水内,却将打 伤处作致命,致招罪人翻异不绝。

更有相打散,乘高扑下卓死。亦然。但验失脚处高下、扑损痕瘢、致命要害处,仍须根究曾见相打分散证佐人。

凡验因争斗致死,虽二主分明而尸上并无痕损,何以定要害致命处?此必是被伤人旧有宿患气疾;或是未争斗以前先曾饮酒至醉,至争斗时有所触犯致气绝而死也。如此者,多是肾子或一个、或两个缩上不见,须用温醋汤蘸衣服或绵絮之类罨一饭久,令仵作行人以手按小腹下,其肾子自下,即其验也。然后子细看要害致命处。

昔有甲乙同行,乙有随身衣物而甲欲谋取之。甲呼乙行路,至溪河欲渡。中流,甲执乙就水而死,是无痕也,何以验之?先验其尸瘦劣、大小,十指甲各 黑黯色,指甲及鼻孔内各有沙泥,胸前赤色,口唇青班,腹肚胀。此乃乙劣而为甲之所执于水而致死也。当究甲之元情,须有赃证以观此验,万无一失。

又有年老人,以手捂之而气亦绝,是无痕而死也。

有一乡民,令外甥并邻人子,将锄头同开山种粟,经再宿不归。及往观焉,乃二人俱死在山,遂闻官。随身衣服并在。牒官验尸,验官到地头,见一尸在 小茅舍外,后项骨断,头、面各有刃伤痕;一尸在茅舍内,左项下、右脑后各有刃伤痕。在外者,众曰: "先被伤而死。"在内者,众曰: "后自刃而死。"官司但 以各有伤,别无财物,定两相并杀。一验官独曰: "不然!若以情度情,作两相并杀而死可矣。其舍内者,右脑后刃痕可疑,岂有自用刃于脑后者?手不便也。"不 数日间,乃缉得一人,挟仇并杀两人。县案明,遂闻州,正极典。不然,二冤永无归矣。大凡相并杀,余痕无疑,即可为检验,贵在精专,不可失误。

嘉庆丁卯山东督粮道孙星衍依元本校刊,元和县学生员顾广圻复校

五、疑难杂说 下

有检验被杀尸在路傍,始疑盗者杀之。及点检,沿身衣物俱在,遍身镰刀斫伤十余处。检官曰: "盗只欲人死取 财,今物在伤多,非冤仇而何?"遂屏左右,呼其妻问曰: "汝夫自来与甚人有冤仇最深?"应曰: "夫自来与人无冤仇,只近日有某甲来做债不得,曾有克期之 言,然非冤仇深者。"检官默识其居,遂多差人分头告示侧近居民: "各家所有镰刀尽底将来,只今呈验,如有隐藏,必是杀人贼,当行根勘!"俄而,居民赍到镰 刀七八十张,令布列地上。时方盛暑,内镰刀一张,蝇子飞集。检官指此镰刀问为谁者?忽有一人承当,乃是做债克期之人。就擒讯问,犹不伏。检官指刀令自 看: "众人镰刀无蝇子,今汝杀人血腥气犹在,蝇子集聚,岂可隐耶?"左右环视者失声叹服,而杀人者叩首服罪。

昔有深池中溺死人,经久,事属大家因仇事发。体究官见皮肉尽无,惟髑髅骨尚在。累委官不肯验。上司督责至数人,独一官员承当。即行就地检骨。先点检,见得其他并无痕迹,乃取髑髅净洗,将净热汤瓶细细斟汤灌,从脑门穴入,看有无细泥沙屑自鼻孔窍中出,以此定是与不是生前溺水身死。盖生前落水,则因鼻息取气,吸入沙土;死后则无。

广右有凶徒,谋死小童行而夺其所赍。发觉,距行凶日已远。囚已招伏:"打夺就,推入水中。"尉司打捞,已得尸于下流,肉已溃尽,仅留骸骨,不可辨验,终未免疑其假合,未敢处断。后因阅案卷,见初焉体究官缴到血属所供,称其弟元是龟胸而矮小。遂差官复验,其胸果然,方敢定刑。

南方之民,每有小小争竞,便自尽其命而谋赖人者多矣。先以榉树皮罨成痕损,死后如他物所伤。何以验之?但看其痕,里面须深黑色,四边青赤,散成一痕而无虚肿者,即是生前以榉树皮罨成也。盖人生即血脉流行,与榉相扶而成痕。若以手按着痕损处,虚肿,即非榉皮所罨也。若死后以榉皮罨者,即苦无散远青赤色,只微有黑色。而按之不紧硬者,其痕乃死后罨之也。盖人死后血脉不行,致榉不能施其效。更在审详元情,尸首痕损,那边长短能合他物大小,临时裁之,必无疏误。

凡有死尸,肥壮无痕损,不黄瘦,不得作病患死。又有尸首,无痕损,只是 黄瘦,亦不得据所见只作病患死检了。切须子细验定因何致死。唯此等检验,最 误人也。

凡疑难检验及两争之家稍有事力,须选惯熟仵作人,有行止、畏谨守分、贴司,并随马行。饮食水火,令人监之。少休,以待其来。不知是,则私请行矣。假使验得甚实,吏或受赂,其事亦变。官吏获罪犹庶几,变动事情、枉致人命,事实重焉。

应检验死人,诸处伤损并无,不是病状,难为定验者,先须勒下骨肉次第等人状讫,然后剃除死人发髻,恐生前彼人将刃物钉入囟门或脑中,杀害性命。

被残害死者,须检齿、舌、耳、鼻内或手足指甲中,有签制算害之类。

凡检验尸首,指定作被打后服毒身死、及被打后自缢身死、被打后投水身死之类,最须见得亲切方可如此申上。世间多有打死人后,以药灌入口中,诬以自服毒药;亦有死后用绳吊起,假作生前自缢者;亦有死后推在水中,假作自投水者。一或差互,利害不小。今须子细点检死人在身痕伤,如果不是要害致命去处,其自缢、投水及自服毒,皆有可凭实迹,方可保明。

六、初检

告状切不可信,须是详细检验,务要从实。

有可任公吏,使之察访。或有非理等说,且听来报,自更裁度。

戒左右人,不得卤莽。

初检,不得称尸首坏烂不任检验,并须指定要害致死之因。

凡初检时,如体问得是争斗分明,虽经多日,亦不得定作无凭检验,招上司问难。须子细定当痕损致命去处。若委是经日久变动,方称尸首不任摆拨。初 检尸有无伤损讫,就验处衬簟,尸首在物上,复以物盖。候毕,周围用灰印记,有若干枚,交与守尸弓手、耆正副、邻人看守。责状附案,交与复检,免至被人残害 伤损尸首也。若是疑难检验,仍不得远去,防复检异同。

七、复检

与前检无异,方可保明具申。万一致命处不明,痕损不同,如以药死作病死之类,不可概举。前检受弊,复检者乌可不究心察之,恐有连累矣。

检得与前验些小不同。迁就改正。果有大段违戾,不可依随,更再三审问干系等人,如众称可变,方据检得异同事理供申。不可据己见便变易。

复检,如尸经多日,头面胖胀,皮发脱落,唇口翻张,两眼迭出,蛆虫咂食,委实坏烂不通措手。若系刃伤、他物、拳手足踢痕虚处,方可作无凭复检状申。如是他物及刃伤骨损,宜冲洗子细验之,即须于状内声说致命,岂可作无凭检验申上。

复检官验讫,如无争论,方可给尸与亲属。无亲属者,责付本都埋瘗,勒令看守,不得火化及散落。如有争论,未可给尸。且掘一坑,就所簟物尸安顿坑内,上以门扇盖,用土罨瘗作堆,周回用灰印印记,防备后来官司再检复,仍责看守状附案。

八、验尸

身上件数: ○正头面: 有无髻子? 发长、若干? 顶心、囟门、发际、额、两眉、两眼、或开或闭。如闭,擘开验眼睛全与不全。鼻、两鼻孔。口、或开或闭。齿、 舌、如自缢,舌有无抵齿。胲、喉、胸、两乳、妇人两奶膀。心腹、脐、小肚、玉茎、阴囊、次后,捻两肾子全与不全。妇人言产门,女子言阴门。两脚大腿、膝、 两脚臁舠、两脚胫、两脚面、十指爪。

翻身: 脑后、乘枕、项、两胛、背脊、腰、两臀瓣、有无杖疤。谷道、后腿、 两曲、两腿肚、两脚跟、两脚板。

左侧:〇左顶下、脑角、太阳穴、耳、面脸、颈、肩、膊、肘、腕、臂、手、 五指爪、全与不全,或拳、或不拳。曲腋、胁肋、胯、外腿、外膝、外臁 肕、 脚踝。右侧,亦如之。四缝尸首须躬亲看验。顶心、囟门、两额角、两太阳、喉 下、胸前、两乳、两胁肋、心腹、脑后、乘枕、阴囊、谷道,并系要害致命之 处。 妇人看阴门、两奶膀。 于内若一处有痕损在要害,或非致命,即令仵作指定喝起。

众约死人年几岁,临时须子细看颜貌供写,或问血属尤真。

凡检尸, 先令多烧苍术、皂角, 方诣尸前。检毕, 约三五步, 令人将醋泼炭火上, 行从上过, 其秽气自然去矣。

多备葱、椒、盐、白梅,防其痕损不见处,藉以拥罨。仍带一砂盆,并捶研 上件物。

凡检复,须在专一,不可避臭恶。切不可令仵作行人遮闭玉茎、产门之类, 大有所误。仍子细验头发内、谷道、产门内,虑有铁钉或他物在内。

检出致命要害处,方可押两争及知见、亲属令见。切不可容令近前,恐损害 体尸。

被伤处,须子细量长、阔、深、浅、小、大,定致死之由。

作作行人受嘱,多以芮一作茜草投醋内,涂伤损处,痕皆不见。以甘草汁解之,则见。

人身本赤黑色,死后变动作青色,其痕未见。有可疑处,先将水洒湿,后将葱白拍碎令开,涂痕处,以醋蘸纸盖上,候一时久,除去,以水洗,其痕即见。

若尸上有数处青黑,将水滴放青黑处,是,痕则硬,水住不流;不是,痕处软,滴水便流去。

验尸并骨伤损处,痕迹未见,用糟、醋泼罨尸首,于露天以新油绢或明油雨 伞覆欲见处,迎日隔伞看,痕即见。若阴雨,以熟炭隔照,此良法也。或更隐 而 难见,以白梅捣烂摊在欲见处,再拥罨看。犹未全见,再以白梅取肉加葱、椒、盐、糟一处研,拍作饼子火上煨,令极热,烙损处,下先用纸衬之,即见其损。

昔有二人斗殴,俄顷,一人仆地气绝,见证分明。及验出,尸乃无痕损,检官甚挠。时方寒,忽思得计,遂令掘一坑,深二尺余,依尸长短,以柴烧热得所,置尸坑内,以衣物覆之。良久,觉尸温,出尸,以酒、醋泼纸贴,则致命痕伤遂出。

拥罨检讫,仵作行人喝四缝尸首。谓尸仰卧,自头喝:顶心、囟门全,额全,两额角全,两太阳全,两眼、两眉、两耳、两腮、两肩并全,胸、心、脐、腹全,阴肾全,妇人云产门全,女人云阴门全。两髀、腰、膝、两臁肋、两脚面、十指爪并全。

左手臂、肘、腕并指甲全,左肋并胁全,左腰、胯及左腿、脚并全。右亦如之。

翻转尸: 脑后、乘枕全,两耳后发际连项全,两背胛连脊全,两腰眼、两臀 并谷道全,两腿、两后、两腿肚、两脚跟、两脚心并全。

九、妇人

凡验妇人, 不可羞避。

若是处女, 劄四至讫, 劄出光明平稳处, 先令坐婆剪去中指甲, 用绵札。先勒死人母亲及血属并邻妇二三人同看, 验是与不是处女。令坐婆以所剪甲指头入阴门内, 有黯血出, 是; 无即非。

若妇人有胎孕不明致死者,勒坐婆验腹内委实有无胎孕。如有孕,心下至肚 脐以手拍之,坚如铁石,无即软。

若无身孕,又无痕损,勒坐婆定验产门内,恐有他物。

有孕妇人被杀。或因产子不下身死,尸经埋地窖,至检时却有死孩儿。推详 其故,盖尸埋顿地窖,因地水、火风吹,死人尸首胀满,骨节缝开,故逐出腹内 胎孕孩子。亦有脐带之类,皆在尸脚下,产门有血水、恶物流出。

若富人家女使,先量死处四至了,便扛出大路上,检验有无痕损,令众人见, 以避嫌疑。

附小儿尸并胞胎

有因争斗因而杀子谋人者,将子手足捉定,用脚跟于喉下踏死。只令仵作行人,以手按其喉必塌,可验真伪。

凡定当小儿骸骨,即云:"十二三岁小儿"。若驳问:"如何不定是男是女?"即解云:"某当初只指定十二三岁小儿,即不曾说是男是女。盖律称'儿',不定作'儿'是男女也。"

堕胎者准律: "未成形像,杖一百; 堕胎者,徒三年。"律云"堕",谓打而落,谓胎子落者。按《五藏神论》: "怀胎一月如白露,二月如桃花,三月男女分,四月形像具,五月筋骨成,六月毛发生,七月动右手,是男于母左;八月动左手,是女于母右,九月三转身,十月满足。"

若验得未成形像,只验所堕胎作血肉一片或一块。若经日坏烂,多化为水。若所堕胎已成形像者,谓头脑、口、眼、耳、鼻、手、脚、指甲等全者,亦有脐带之类,令收生婆定验月数,定成人形或未成形,责状在案。

堕胎儿在母腹内被惊后死胎下者,衣胞紫黑色,血荫软弱,生下腹外死者, 其尸淡红赤,无紫黑色及胞衣白。

十、四时变动

春三月、尸经两三日,口、鼻、肚皮、两胁、胸前肉色微青。经十日则鼻、耳内有恶汁流出。胖匹缝切,胀臭也胀肥人如此。久患瘦劣人,半月后方有此证。

夏三月,尸经一两日,先从面上、肚皮、两胁、胸前肉色变动。〇经三日,口、鼻内汁流蛆出,遍身胖胀,口唇翻,皮肤脱烂,疱胗起。〇经四五日,发落。

暑月罨尸,损处浮皮多白,不损处却青黑,不见的实痕。设若避臭秽,据见在检过,往往误事。稍或疑处,浮皮须令剥去,如有伤损,底下血荫分明。更有暑月,九窍内未有蛆虫,却于太阳穴、发际内、两胁、腹内先有蛆出,必此处有损。

秋三月,尸经二三日,亦先从面上、肚皮、两胁、胸前肉色变动。

经四五日,口、鼻内汁流蛆出,遍身胖胀,口唇翻,疱胗起。

经六七日,发落。

冬三月, 尸经四五日, 身体肉色黄紧, 微变。

经半月以后, 先从面上、口、鼻、两胁、胸前变动。

或安在湿地、用荐席裹角埋瘗其尸,卒难变动。更详月头月尾,按春秋节气定之。

盛热,尸首经一日即皮肉变动,作青黯色,有气息。

经三四日,皮肉渐坏,尸胀,蛆出,口、鼻汁流,头发渐落。

盛寒五日,如盛热一日时,半月如盛热三四日时。

春秋气候和平,两三日可比夏一日,八九日可比夏三四日。

- ○然人有肥、瘦、老、少,肥、少者易坏,瘦、老者难坏。
- 〇又南北气候不同,山内寒暄不常。更在临时通变审察。

十一、洗罨

宜多备糟、醋。○衬尸纸惟有藤连纸、白抄纸可用。若竹纸,见盐、醋多烂, 恐侵损尸体。

尸于平稳光明地上,先干检一遍。用水冲洗,次接皂角洗涤尸垢腻,又以水冲荡洁净。

洗时下用门扇簟席衬,不惹尘土。洗了,如法用糟、醋拥罨尸首。仍以死人 衣物尽盖,用煮醋淋,又以荐席罨一时久,候尸体透软,即去盖物,以水冲去糟、 醋方验。不得信行人说,只将酒醋泼过,痕损不出。

初春与冬月,宜热煮醋及炒糟令热。〇仲春与残秋,宜微热。〇夏秋之内,糟、醋微热,以天气炎热,恐伤皮肉。〇秋将深。则用热尸左右手肋,相去三 四尺,加火熁,以气候差凉。〇冬雪寒凛,尸首僵冻,糟、醋虽极热,被衣重叠,拥罨亦不得尸体透软。当掘坑长阔于尸,深三尺,取炭及木柴遍铺坑内,以火烧令 通红,多以醋沃之,气勃勃然,方连拥罨法物衬簟, 尸置于坑内,仍用衣被覆盖,再用热醋淋遍。坑两边相去二三尺,复以火烘。约透,去火,移尸出验。〇冬残春初,不必掘坑,只用火烘两边。看节候详度。湖南风 俗,检死人皆于尸傍开一深坑,用火烧红。去火,入尸在坑内,泼上糟、醋,又四面有火逼。良久,扛出尸。或行凶人争痕损,或死人骨属相争,不肯认。至于有三 四次扛入火坑重检者,人尸至三四次经火,肉色皆焦赤,痕损愈不分明,行吏因此为奸。未至一两月间,肉皆溃烂。及其家有论诉,差到聚检官时已是数月,止有骨 殖,肉上痕损并不得而知。火炕法,独湖南如此,守官者宜知之。

十二、验未埋瘗尸

未埋尸首,或在屋内地上或床上,或屋前后露天地上,或在山岭、溪涧、草木上,并先打量顿尸所在,四至高低,所离某处若干。在溪涧之内,上去山脚或岸几许?系何人地上?地名甚处?若屋内,系在何处及上下有无物色盖簟?讫,方可 尸出验。

先剥脱在身衣服或妇人首饰,自头上至鞋袜,逐一抄劄。或是随身行李,亦 具名件。讫,且以温水洗尸一遍了验。未要便用酒醋。

剥烂衣服洗了,先看其尸有无军号,或额角、面脸上所刺大小字体计几行,或几字?是何军人?若系配隶人,所配隶何州军字?亦须计行数。如经刺环,或方或圆,或在手臂、项上,亦记几个。内是刺字或环子?曾艾灸或用药取,痕迹黯漤及成疤瘢,可取竹,削一篦子,于灸处挞之可见。〇辨验色目人讫,即看死人身上甚处有雕青、有灸瘢,系新旧疮疤?有无脓血?计共几个?及新旧官杖疮疤,或背或臀?并新旧荆杖子痕,或腿或脚底?甚处有旧疮疖瘢,甚处是见患?须量见分寸及何处有黯记之类,尽行声说。如无,亦开写。〇打量尸首身长若干?发长若干?年颜若干?

十三、验坟内及屋下葬殡尸

先验坟系何人地上? 地名甚处? 土堆一个, 量高及长阔, 并各计若干尺寸, 及尸见 殡在何人至下, 亦如前量之。

次看尸头、脚所向,谓如头东脚西之类,头离某处若干?脚离某处若干?左右亦如之。对众爬开浮土,或取去砖,看其尸用何物盛簟。谓棺木有无漆饰、席有无沿禒及蕟蕈之类。舁出开拆,取尸于光明处地上验之。

十四、验坏烂尸

若避臭秽不亲临,往往误事。

尸首变动,臭不可近,当烧苍术、皂角辟之,用麻油涂鼻,或作纸摅子揾油塞两鼻孔,仍以生姜小块置口内。遇检,切用猛闭口,恐秽气冲入。〇量扎四至讫,用水冲去蛆虫秽污,皮肉干净方可验。未须用糟、醋。频令新汲水浇尸首四面。

尸首坏烂,被打或刃伤处痕损皮肉作赤色,深重作青黑色,贴骨不坏,虫不能食。

十五、无凭检验

凡检验无凭之尸,宜说头发褪落,曲鬓、头面、遍身皮肉并皆一概青黑,皮坏烂,及被蛆虫咂破骨殖显露去处。

如皮肉消化,宜说骸骨显露,上下皮肉并皆一概消化,只有些小消化不及筋肉与骨殖相连,今来委是无凭检复本人生前沿身上下有无伤损它故,及定夺年颜、形状、致死因依不得,兼用手揣捏得沿身上下并无骨损去处。

十六、白僵死瘁死

先铺炭火,约与死人长阔,上铺薄布,可与炭等。以水喷微湿,卧尸于上。仍以布覆盖头面、肢体讫,再用炭火铺拥令遍,再以布覆之,复用水遍洒。一时久,其尸皮肉必软起。乃揭所铺布与炭看,若皮肉软起,方可以热醋洗之。于验损处,以葱、椒、盐同白梅和糟研烂,拍作饼子,火内煨令热,先于尸上用纸搭了,次以糟饼罨之,其痕损必见。

十七、验骨

人有三百六十五节,按一年三百六十五日。

男子骨白,妇人骨黑。妇人生,骨出血如河水,故骨黑。如服毒药,骨黑。 须子细详定。

髑髅骨,男子自顶及耳并脑后共八片,蔡州人有九片。脑后横一缝。当正直下至发际,别有一直缝。妇人只六片,脑后横一缝。当正直下无缝。

牙有二十四,或二十八,或三十二,或三十六。

胸前骨三条。

心骨一片, 嫩如钱大。

项与脊骨,各十二节。

自项至腰共二十四 骨,上有一大 骨。

肩井及左右饭匙骨各一片。

左右肋骨, 男子各十二条, 八条长, 四条短。

妇人各十四条。

男女腰间各有一骨大如手掌,有八孔,作四行。样:

手脚骨各二段。男子左右手腕及左右臁肋骨边皆有捭骨,妇人无。两脚膝头各有 骨隐在其间,如大指大。手掌、脚板各五缝,手脚大拇指并脚第五指各二节,余十四指并三节。

尾蛆骨若猪腰子, 仰在骨节下。

男子者, 其缀脊处凹, 两边皆有尖瓣, 如棱角, 周布九窍。

妇人者, 其缀脊处平直, 周布六窍。

大小便处,各一窍。

骸骨各用麻、草小索或细篾串讫, 各以纸签标号某骨, 检验时不至差误。

十八、论沿身骨脉及要害去处

夫人两手指甲相连者小节,小节之后中节,中节之后者本节,本节之后肢骨之前生掌骨,掌骨上生掌肉。掌肉后可屈曲者腕,腕左起高骨者手外踝,右起高骨者右手踝,二踝相连生者臂骨,辅臂骨者髀骨,三骨相继者肘骨,前可屈曲者曲肘,曲肘上生者臑骨,臑骨上生者肩髃,肩髃之前者横髃骨,横髃骨之前者髀骨,髀骨之中陷者缺盆。缺盆之上者颈,颈之前者颡喉,颡喉之上者结喉,结喉之上者胲,胲两傍者曲颔,曲颔两 傍者颐。颐两傍者颊车,颊车上者耳,耳上者曲鬓,曲鬓上行者顶,顶前者囟门,囟门之下者发际,发际正下者额,额下者眉,眉际之末者太阳穴,太阳穴前者目, 目两傍者两小眥,两小眥上者上脸,下者下脸,正位能瞻视者目瞳子,瞳近鼻者两大訾,近两大皆者鼻山根,鼻山根上印堂,印堂上者脑角,脑角下者承枕骨。脊骨 下横生者髋骨,髋骨两傍者骨,下中者腰门骨,骨上连生者腿骨,腿骨下可屈曲者曲,曲 上生者膝盖骨,膝盖骨下生者胫骨,胫骨傍生者骨,骨下左起高大者两足外踝,右起高大者两足右踝,胫骨前垂者两足跂骨,跂骨前者足本节,本节前者小节,小节相连者足指甲,指甲后生者足前趺,跌后凹陷者足心,下生者足掌骨。掌骨后生者踵肉。踵肉后者脚跟也。

检滴骨亲法,谓如某甲是父或母,有骸骨在,某乙来认亲生男或女,何以验之?试令某乙就身刺一两点血滴骸骨上,是的生亲则血沁入骨内,否则不入。俗云"滴骨亲"盖谓此也。

检骨须是晴明。先以水净洗骨,用麻穿定形骸次第,以簟子盛定。却锄开地窖一穴,长五尺、阔三尺、深二尺,多以柴炭烧煅,以地红为度。除去火,却以好酒二升、酸醋五升泼地窖内,乘热气扛骨入穴内,以藁荐遮定,烝骨一两时,候地冷取去荐,扛出骨殖向平明处,将红油伞遮尸骨验。〇若骨上有被打处,即有红色路微荫,骨断处其接续两头各有血晕色。再以有痕骨照日看,红活乃是生前被打分明。〇骨上若无血荫,踪有损折乃死后痕,切不可以酒醋煮骨,恐有不便处。 此项须是晴明方可,阴雨则难见也。〇如阴雨,不得已则用煮法:以瓮一口,如锅煮物,以炭火煮醋,多入盐、白梅同骨煎,须着亲临监视,候千百滚取出水洗,向 日照,其痕即见,血皆浸骨损处,赤色、青黑色,仍子细验有无破裂。

煮骨不得见锡,用则骨多黯,○若有人作弊,将药物置锅内,其骨有伤处反白不见。解法见验尸门。

若骨或经三两次洗罨,其色白与无损同,何以辨之? 当将合验损处骨以油灌之,其骨大者有缝,小者有窍,候油溢出,则揩令干,向明照: 损处油到即停住不行,明亮处则无损。

一法:浓磨好墨涂骨上,候干,即洗去墨。若有损处则墨必浸入,不损则墨 不浸。

又法:用新绵于骨上拂拭,遇损处必牵惹线丝起。折者其色在骨断处两头。 又看折处其骨芒刺向里或外,殴打折者芒刺在里;在外者非。

髑髅骨,有他故处骨青,骨折处带淤血。

子细看骨上,有青晕或紫黑晕,长是他物,圆是拳,大是头撞。小是脚尖。 四缝骸骨内,一处有损折系致命所在,或非要害,即令仵作行人指定喝起。

拥罨检讫,仵作行人喝四缝骸骨,调尸仰卧,自髑髅喝:顶心至囟门骨、鼻梁骨、胲、颔骨并口骨并全。两眼眶、两额角、两太阳、两耳、两腮骨并全。 两肩井、两臆骨全。胸前龟子骨、心坎骨全。

左臂、腕、手及脾骨全。右肋骨全。左膀、左腿、左臁肋并脾骨、及左脚踝 骨、脚掌骨并全。右亦如之。

翻转喝: 脑后、乘枕骨、脊下至尾蛆骨并全。

凡验元被伤、杀死人,经日尸首坏、蛆虫咂食、只存骸骨者,元被伤痕,血粘骨上,有干黑血为证。若无伤骨损,其骨上有破损如头发露痕,又如瓦器龟裂,沉淹损路为验。

殴死者死,伤处不至骨损。则肉紧贴在骨上,用水冲激亦不去,指甲蹙之方脱,肉贴处其痕损即可见。

验骨讫,自髑髅、肩井、臆骨并臂、腕、手骨,及胯骨、腰、腿骨、臁肋、膝盖并髀骨,并摽号左右。其肋骨共二十四茎、左右各十二茎。分左右,系左 在第一、左第二,右第一、右第二之类,茎茎依资次题讫。内脊骨二十四节,亦自上题一、二、三、四,连尾蛆骨处号之。并胸前龟子骨、心坎骨亦号之,庶易于检 凑。两肩、两胯、两腕皆有盖骨,寻常不系在骨之数,经打伤损方入众骨系数,不若拘收在数为良也。先用纸数重包定,次用油单纸三四重裹了,用索子交眼扎,系 作三四处,封头印押讫,用桶一只盛之,上以板盖,掘坑埋瘗,作堆标记,仍用灰印。

行在有一种毒草,名曰贱草,煎作膏子售人。若以染骨,其色必变黑黯,粗可乱真。然被打若在生前,打处自有晕痕,如无晕而骨不损,即不可指以为痕。切须子细辨别真伪。

十九、自缢

自缢身死者,两眼合、唇口黑、皮开露齿。若勒喉上,即口闭牙关紧,舌抵齿不出。又云:齿微咬舌。若勒喉下,则口开、舌尖出齿门二分至三分,面带紫赤色,口吻两甲及胸前有吐涎沫。两手须握大拇指,两脚尖直垂下,腿上有血荫,如火灸班痕,及肚下至小腹并坠下,青黑色。大小便自出。大肠头或有一两点血。喉下痕 紫赤色或黑淤色,直至左右耳后发际,横长九寸以上至一尺以来。一云:丈夫合一尺一寸,妇人合一尺。脚虚则喉下勒深,实则浅。人肥则勒深,瘦则浅。用细紧麻 绳、草索在高处自缢,悬头顿身致死则痕迹深;若用全幅勒帛及白练项帕等物,又在低处,则痕迹浅。低处自缢,身多卧于下,或侧或覆。侧卧,其痕斜起横喉下。 覆卧,其痕正起在喉下,起于耳边,多不至脑后发际下。

自缢处须高八尺以上,两脚悬虚,所踏物须倍高。如悬虚处或在床、椅、火炉、船仓内,但高二三尺以来亦可自缢而死。

若经泥雨,须看死人赤脚或着鞋,其踏上处有无印下脚迹。

自缢有活套头、死套头、单系十字、缠绕系。须看死人踏甚物入头在绳套内,须垂得绳套宽入头方是。活套头,脚到地并膝跪地,亦可死。

死套头, 脚到地并膝跪地, 亦可死。

单系十字, 悬空方可死; 脚尖稍到地亦不死。

单系十字,是死人先自用绳带自系项上后,自以手系高处。须是先看上头系 处尘土,及死人踏甚处物,自以手攀系得上向绳头着方是。上面系绳头处或高 或 大,手不能攀及不能上,则是别人吊起。更看所系处物伸缩,须是头坠下去上头系处一尺以上方是。若是头紧抵上头,定是别人吊起。

缠绕系,是死人先将绳带缠绕项上两遭,自踏高,系在上面垂身致死。或是 先系绳带在梁栋或树枝上,双?垂下,踏高入头在?内。更缠过一两遭,其痕 成 两路,上一路缠过耳后斜入发际,下一路平绕项。行吏畏避驳杂,必告检官,乞 只申一痕。切不可信。若除了上一痕,不成自缢;若除下一痕,正是致命要害去 处。或复检官不肯相同书填格目,血属有词,再差官复检出,为之奈何?须是据 实,不可只作一条痕检。其相叠与分开处,作两截量,尽取头了,更重将所系处 绳带 缠过比并,阔狭并同,任从复检,可无后患。

凡因患在床仰卧,将绳带等物自缢者,则其尸两眼合,两唇皮开、露齿,咬舌出一分至二分,肉色黄,形体瘦,两手拳握,臀后有粪出,左右手内多是把 自缢物色,至系紧死后只在手内,须量两口手拳相去几寸以来,喉下痕迹紫赤,周围长一尺余。结缔在喉下,前面分数较深,曾被救解则其尸肚胀,多口不咬舌,臀后无粪。

若真自缢, 开掘所缢脚下穴三尺以来, 究得火炭方是。

〇或在屋下自缢,先看所缢处楣梁枋桁之类,尘土衮乱至多方是。如只有一路无尘,不是自缢。

〇先以杖子于所系绳索上轻轻敲,如紧直乃是或宽慢即是移尸。大凡移尸别 处吊挂,旧痕挪动便有两痕。

凡验自缢之尸,先要见得在甚地分、甚街巷、甚人家?何人见本人?自用甚物?于甚处搭过?或作十字死?系定,或于项下作活?套,却验所着衣新旧,打量身四至东西南北至甚物?面觑甚处?背向甚处?其死人用甚物踏上?上量头悬去所吊处相去若干尺寸。下量脚下至地相去若干尺寸。或所缢处虽低,亦看头上悬 挂索处下至所离处,并量相去若干尺寸,对众解下,扛尸于露明处,方解脱自缢套绳,通量长若干尺寸,量围喉下套头绳围长若干,项下交围,量到耳后发际起处阔 狭、横斜、长短,然后依法检验。

凡验自缢人,先问元申人,其身死人是何色目人?见时早晚?曾与不曾解下救应?申官时早晚?如有人识认,即问自缢人年若干?作何经纪?家内有甚人?却因何在此间自缢?若是奴仆,先问雇主讨契书辨验。仍看契上有无亲戚?年多少?更看元吊挂踪迹去处。如曾解下救应,即问解下时有气脉无气脉?解下约多少时死?切须子细。

大凡检验,未可便作自缢致命,未辨子细。凡有此,只可作其人生前用绳索 系咽喉下或上要害,致命身死,以防死人别有枉横。且如有人睡着,被人将索勒 死吊起所在,其检官如何见得是自缢致死?宜子细也!

多有人家女使人力或外人,于家中自缢,其人不晓法,避见臭秽及避检验,遂移尸出外吊挂,旧痕移动,致有两痕。旧痕紫赤有血荫,移动痕只白色无血 荫,

移尸事理甚分明,要公行根究,开坐生前与死后痕,盖移尸不过杖罪,若漏落不 具,复检官不相照应,申作两痕,官司必反见疑,益重干连人之祸。

尸首日久坏烂,头吊在上,尸侧在地,肉溃见骨,但验所吊头,其绳若入槽,谓两耳连颔下深向骨本者。及验两手腕骨、头脑骨皆赤色者是。一云:齿赤色,及十指尖骨赤色者是。

二十、被打勒死假作自缢

自缢、被人勒杀或算杀假作自缢,甚易辨。真自缢者,用绳索、帛之类系缚处,交至左右耳后,深紫色,眼合、唇开、手握、齿露,缢在喉上则舌抵齿,喉下则舌 多出,胸前有涎滴沫,臀后有粪出。若被人打勒杀假作自缢,则口、眼开,手散,发慢,喉下血脉不行,痕迹浅淡,舌不出,亦不抵齿,项上肉有指爪痕,身上别有 致命伤损去处。

惟有生勒,未死间即时吊起,诈作自缢,此稍难辨。如迹状可疑,莫若检作勒杀,立限捉贼也。

凡被人隔物,或窗棂、或林木之类勒死,伪作自缢,则绳不交喉下,痕多平过却极深,黑黯色,亦不起于耳后发际。

绞勒喉下死者,结缔在死人项后,两手不垂下。纵垂下亦不直。项后结交却 有背倚柱等处。或把衫襟着,即喉下有衣衫领黑迹,是要害处,气闷身死。

凡检被勒并死人,将项下勒绳索或是诸般带系,临时子细声说缠绕过遭数。 多是于项后当正或偏左右系定,须有系不尽垂头处。其尸合面、地卧,为被勒时 争命,须是揉扑得头发或角子散慢,或沿身上有搕擦着痕。

凡被勒身死人,须看觑尸身四畔,有扎磨踪迹去处。

又有死后被人用绳索系扎手脚及项下等处,其人已死气血不行,虽被系缚, 其痕不紫赤,有白痕可验。死后系缚者无血荫,系缚痕虽深入皮,即无青紫赤色, 但只是白痕。

有用火篦烙成痕,但红色或焦赤,带湿不干。

二十一、溺死

若生前溺水尸首,男仆卧、女仰卧。头面仰,两手两脚俱向前。口合,眼开闭不定,两手拳握,腹肚胀,拍作响, 落水则手开、眼微开、肚皮微胀; 投水则手握、眼合、腹内急胀。两脚底皱白不胀,头髻紧,头与发际、手脚爪缝,或脚着鞋则鞋内各有沙泥,口、鼻内有水沫及有 些小淡色血污,或有搕擦损处,此是生前溺水之验也。盖其人未死,必须争命,气脉往来搐水入肠,故两手自然拳曲,脚罅缝各有沙泥,口、鼻有水沫流出,腹内有 水胀也。

若检复迟,即尸首经风日吹晒,遍身上皮起,或生白疱。

若身上无痕, 面色赤, 此是被人倒提水揾死。

若尸面色微赤,口、鼻内有泥水沫,肚内有水,腹肚微胀,真是渰水身死。

若因病患溺死,则不计水之深浅可以致死,身上别无它故。

若疾病身死,被人抛掉在水内,即口、鼻无水沫,肚内无水不胀,面色微黄, 肌肉微瘦。

若因患倒落泥渠内身死者,其尸口、眼开,两手微握。身上衣裳并口、鼻、耳、发际并有青泥污者,须脱下衣裳用水淋洗,酒喷其尸,被泥水淹浸处即肉色微白,肚皮微胀,指甲有泥。

若被人殴打杀死推在水内,入深则胀,浅则不甚胀。其尸肉色带黄不白,口、眼开,两手散,头发宽慢,肚皮不胀,口、眼、耳、鼻无水沥流出,指爪罅缝并无沙泥,两手不拳缩,两脚底不皱白却虚胀。身上有要害致命伤损处,其痕黑色,尸有微瘦。临时看验。若检得身上有损伤处,录其痕迹。虽是投水,亦合押合干人赴官司推究。

诸自投井、被人推入井、自失脚落井尸首,大同小异,皆头目有被砖石磕擦痕,指甲、毛发有沙泥,腹胀,侧覆卧之则口内水出,别无它故,只作落井身 死,即投井、推入在其间矣。所谓落井,小异者:推入与自落井则手开、眼微开,腰身间或有钱物之类;自投井则眼合、手握、身间无物。

大凡有故入井,须脚直下。若头在下,恐被人赶逼或它人推送入井。若是失 脚,须看失脚处土痕。

自投河、被人推入河,若水稍深阔,则无磕擦沙泥等事。若水浅狭,亦与投井、落井无异。大抵水深三四尺皆能渰杀人,验之果无它故,只作落水身死,则自投、推入在其间矣。若身有绳索及微有痕损可疑,则宜检作被人谋害置水身死,不过立限捉贼,切勿恤一捕限而贻罔测之忧。

诸溺河池,行运者谓之河,不行运者谓之池。检验之时先问元申人:早晚见尸在水内?见时便只在今处或自漂流而来?若是漂流而来,即问是东西南北?又如何流到此便住?如何申官?如称见其人落水,即问当时曾与不曾救应?若曾救应,其人未出水时已死或救应上岸才死?或即申官或经几时申官?若在江河、陂潭、池塘间,难以打量四至,只看尸所浮在何处。如未浮,打捞方出,声说在何处打捞见尸。池塘或坎阱有水处可以致命者,须量见浅深丈尺,坎阱则量四至。江河、陂潭,尸起浮或见处地岸并池塘、坎阱,系何人所管?地名何处?

诸溺井之人,检验之时亦先问元申人:如何知得井内有人?初见有人时其人死未?既知未死,因何不与救应?其尸未浮,如何知得井内有人?若是屋下之井,

即问身死人自从早晚不见?却如何知在井内?凡井内有人,其井面自然先有水沫,以此为验。

量井之四至,系何人地上?其地名甚处?若溺尸在底则不必量,但约深若干丈尺,方摝尸出。

尸在井内,满胀则浮出尺余,水浅则不出。若出,看头或脚在上在下,先量 尺寸。不出,亦以丈竿量到尸近边尺寸,亦看头或脚在上在下。

检溺死之尸,水浸多日,尸首胖胀,难以显见致死之因,宜申说头发脱落、头目胖胀、唇口番张,头面连遍身上下皮血,并皆一概青黑褪皮。验是本人在 井或河内死后,水浸经隔日数致有此,今来无凭检验本人沿身有无伤损它故,又定夺年颜形状不得,只检得本人口鼻内有沫、腹胀,验得前件尸首委是某处水溺身死。其水浸更多日,无凭检验,即不用申说致命因依。

初春雪寒,经数日方浮,与春夏秋末不侔。

凡溺死之人,若是人家奴婢或妻女,未落水先已曾被打,在身有伤,今次又的然见得是自落水或投井身死,于格目内亦须分明具出伤痕,定作被打复溺水身死。

投井死人,如不曾与人交争,验尸时面目、头额有利刃痕,又依旧带血,似 生前痕,此须看井内有破瓷器之属以致伤着人,初入井时,气尚未绝,其痕依旧 带血,若验作生前刃伤,岂不利害?

二十二、验他物及手足伤死

律云: "见血为伤。非手足者,其余皆为他物,即兵不用刃亦是。"

○伤损条限: "手足十日,他物二十日。"

斗讼敕:"诸啮人者,依他物法。"

元符敕《申明刑统》:"以靴鞋踢人伤,从官司验定:坚硬即从他物;若不 坚硬即难作他物例。"

〇或额、肘、膝拶,头撞致死,并作他物痕伤。

〇诸"他物",是铁鞭、尺、斧头、刃背、木杆、棒、马鞭、木柴、砖、石、瓦、粗布鞋、衲底鞋、皮鞋、草鞋之类。

若被打死者,其尸口、眼开,发髻乱,衣服不齐整,两手不拳,或有溺污内衣。

若在辜限外死,须验伤处是与不是在头,及因破伤风灌注致命身死。

应验他物及手足殴伤痕损,须在头面上、胸前、两乳、胁肋傍、脐腹间、大小便二处,方可作要害致命去处。手足折损亦可死。其痕周匝有血荫方是生前打损。

诸用他物及头、额、拳手、脚足坚硬之物撞打,痕损颜色,其至重者紫黯微肿,次重者紫赤微肿,又其次紫赤色,又其次青色。其出限外痕损者,其色微青。

凡他物打着,其痕即斜长或横长。如拳手打着即方圆。如脚足踢,比如拳寸分寸较大。凡伤痕大小,定作掌、足、他物,当以上件物比定,方可言分寸。 凡打着两日身死,分寸稍大,毒气蓄积向里,可约得一两日后身死。若是打着当下身死,则分寸深重,毒气紫黑,即时向里,可以当下身死。

诸以身去就物谓之"磕",虽着无破处,其痕方圆,虽破亦不至深。其被他物及手足伤,皮虽伤而血不出者,其伤痕处有紫赤晕。

凡行凶人若用棒杖等行打,则多先在实处,其被伤人或经一两时辰,或一两日、或三五日以至七八日、十余日身死。又有用坚硬他物行打便至身死者,更 看痕迹轻重。若是先驱捽被伤人头髻,然后散拳踢打,则多在虚怯要害处,或一拳一脚便致命。若因脚踢着要害处致命,切要子细验认行凶人脚上有无鞋履,防日后 问难。

凡他物伤,若在头脑者,其皮不破,即须骨肉损也。若在其他虚处。即临时看验。若是尸首左边损,即是凶身行右物致打,顺故也。若是右边损,即损处在近后,若在右前即非也。若在后,即又虑凶身自后行他物致打。贵在审之无失。

看其痕大小,量见分寸,又看几处皆可致命,只指一重害处,定作虚怯要害 致命身死。

打伤处,皮膜相离,以手按之即响。以热醋罨,罨则有痕。

凡被打伤杀死人,须定最是要害处致命身死。若打折脚手,限内或限外死时,要详打伤分寸,阔狭,后定是将养不较致命身死。面颜、岁数临时声说。凡验他物及拳、踢痕,细认斜长、方圆。皮有微损,未洗尸前用水洒湿,先将葱白捣烂涂,后以醋、糟,候一时除,以水洗,痕即出。

若将榉木皮罨成痕假作他物痕,其痕内烂损、黑色,四围青色,聚成一片而 无虚肿,捺不坚硬。

又有假作打死,将青竹篦火烧烙之,却只有焦黑痕,又浅而光平。更不坚硬。

二十三、自刑

凡自割喉下死者,其尸口、眼合,两手拳握,臂曲而缩,死人用手把定刃物,似作力势,其手自然拳握。肉色黄,头髻紧。

若用小刀子自割,只可长一寸五分至二寸。用食刀,即长三寸至四寸以来,若用磁器,分数不大。逐件器刃自割,并下刃一头尖小,但伤着气喉即死。若将刃物自斡着喉下、心前、腹上、两胁肋、太阳、顶门要害处,但伤着膜,分数虽小即便死。如割斡不深及不系要害,虽两三处未得致死。若用左手,刃必起自右耳后,过喉一二寸。用右手,必起自左耳后。伤在喉骨上难死,盖喉骨坚也。在喉骨下易死,盖喉骨下虚而易断也。〇其痕起手重、收手轻。假如用左手把刃而伤,则 喉右边下手处深,左边收刃处浅,其中间不如右边,盖下刃大重,渐渐负痛缩手,因而轻浅,及左手须似握物是也。右手亦然。

凡自割喉下,只是一出刀痕。若当下身死时,痕深一寸七分,食系气系并断。 如伤一日以下身死,深一寸五分,食系断,气系微破。如伤三五日以后死者,深 一寸三分,食系断,须头髻角子散慢。

更看其人面愁而眉皱, 即是自割之状。此亦难必。

若自用刀剁下手并指节者,其皮头皆齐,必用药物封扎。虽是刃物自伤,必不能当下身死,必是将养不较致死。其痕肉皮头卷向里。如死后伤者,即皮不卷向里。以此为验。

又有人因自用口齿咬下手指者,齿内有风着于痕口,多致身死,少有生者。 其咬破处疮口一道,周回骨折,必有脓水淹浸,皮肉损烂,因此将养不较致命身 死。其痕有口齿迹及有皮血不齐去处。

验自刑人,即先问元申人:其身死人是何色目人?自刑时或早或晚?用何刃物?若有人来识认,即问身死人年若干?在生之日使左手使右手?如是奴婢,即先讨契书看,更问有无亲戚?及已死人使左手使右手?并须子细看验痕迹去处。

更须看验, 在生前刃伤即有血行, 死后即无血行。

二十四、杀伤

凡被人杀伤死者,其尸口、眼开,头髻宽或乱,两手微握,所被伤处要害分数较大,皮肉多卷凸,若透膜,肠脏必出。

其被伤人见行凶人用刃物来伤之时,必须争竞,用手来遮截,手上必有伤损。或有来护者,亦必背上有伤着处。若行凶人于虚怯要害处一刃直致命者,死人手上无伤,其疮必重。若行凶人用刃物斫着脑上、顶门、脑角后、发际,必须斫断头发,如用刃剪者。若头顶骨折,即是尖物刺着,须用手捏着其骨损与不损。

若尖刃斧痕;上阔长,内必狭。大刀痕浅必狭,深必阔。刀伤处其痕两头尖小,无起手收手轻重。枪刺痕浅则狭,深必透。簳,其痕带圆。或只用竹枪,尖竹担斡着要害处,疮口多不齐整,其痕方、圆不等。

凡验被快利物伤死者,须看元着衣衫有无破伤处,隐对痕、血点可验。〇又如刀剔伤肠肚出者,其被伤处须有刀刃撩划三两痕。且一刀所伤。如何却有三两痕?盖凡人肠脏盘在左右胁下,是以撩划着三两痕。

凡检刀、枪刃斫剔,须开说尸在甚处向当?着甚衣服,上有无皿迹,伤处长、阔、深分寸?透肉不透肉?或肠肚出、膋膜出作致命处?仍检刃伤衣服穿孔。如被竹枪、尖物剔伤致命,便说尖硬物剔伤致死。

凡验杀伤,先看是与不是刀刃等物,及生前死后痕伤。如生前被刃伤,其痕 肉阔、花文交出,若肉痕齐截,只是死后假作刃伤痕。

如生前刃伤即有血汁,及所伤痕疮口、皮肉、血多花,鲜色,所损透膜即死。 若死后用刀刃割伤处,肉色即干白,更无血花也。盖人死后血脉不行,是以肉色 白也。

此条仍责取行人定验,是与不是生前、死后伤痕。

活人被刃杀伤死者,其被刃处皮肉紧缩,有血荫四畔。若被支解者,筋骨皮 肉稠粘,受刃处皮肉骨露。

死人被割截尸首,皮肉如旧,血不灌荫,被割处皮不紧缩,刃尽处无血流, 其色白,纵痕下有血,洗检挤捺,肉内无清血出,即非生前被刃。

更有截下头者,活时斩下,筋缩入。死后截下,项长,并不伸缩。

凡检验被杀身死尸首,如是尖刃物,方说被刺要害。若是齐头刃物即不说"刺"字。如被伤着肚上、两肋下或脐下,说长阔分寸后,便说斜深透内脂膜,肚肠出,有血污,验是要害被伤割处致命身死。若是伤着心前肋上,只说斜深透内,有血污,验是要害致命身死。如伤着喉下,说深至项,锁骨损,兼周回所割得有方圆不齐去处,食系、气系并断,有血污,致命身死,可说要害处。如伤着头面上或太阳穴、脑角后、发际内,如行凶人刃物大,方说骨损。若脑浆出时有血污,亦定作要害处致命身死。如斫或刺着沿身,不拘那里,若经隔数日后身死,便说将养不较致命身死。

凡验被杀伤人,未到验所,先问元申人曾与不曾收捉得行凶人?是何色目人?使是何刃物?曾与不曾收得刃物?如收得,取索看大小,着纸画样。如不曾收得,则问刃物在甚处?亦令元申人画刃物样,画讫,令元申人于样下书押字。更问元申人,其行凶人与被伤人是与不是亲戚?有无冤仇?

二十五、尸首异处

凡验尸首异处,勒家属先辨认尸首,务要子细。打量尸首顿处四至讫,次量首级离尸远近,或左或右,或去肩脚 若干尺寸。支解手臂、脚腿,各量别计,仍各写相去尸远近。却随其所解肢体与尸相凑,提捧首与项相凑,围量分寸。一

般系刃物斫落。若项下皮肉卷凸,两肩井耸 , 系生前斫落; 皮肉不卷凸, 两肩井不耸 , 系死后斫落。

二十六、火死

凡生前被火烧死者,其尸口、鼻内有烟灰,两手脚皆拳缩。缘其人未死前,被火逼奔争,口开气脉往来,故呼吸烟灰入口鼻内。若死后烧者,其人虽手、足拳缩,口内即无烟灰。若不烧着两肘骨及膝骨,手、脚亦不拳缩。

若因老病失火烧死,其尸肉色焦黑或卷,两手拳曲、臂曲在胸前,两膝亦曲,口、眼开,或咬齿及唇,或有脂膏黄色突出皮肉。

若被人勒死抛掉在火内,头发焦黄,头面浑身烧得焦黑,皮肉搐皱,并无揞 浆蟽皮去处,项下有被勒着处痕迹。

又若被刃杀死却作火烧死者,勒仵作拾起白骨,扇去地下灰尘,于尸首下净地上用酽米醋、酒泼。若是杀死,即有血入地,鲜红色。须先问尸首生前宿卧所在?却恐杀死后移尸往他处,即难验尸下血色。

大凡人屋,或瓦或茅盖,若被火烧,其死尸在茅、瓦之下。或因与人有仇, 乘势推入烧死者,其死尸则在茅、瓦之下。兼验头、足,亦有向至。

如尸被火化尽,只是灰,无条段骨殖者,勒行人邻证供状:缘上件尸首,或 失火烧毁、或被人烧毁,即无骸骨存在,委是无凭检验。方与备申。

凡验被火烧死人,先问元申人:火从何处起?火起时其人在甚处?因甚在彼?被火烧时曾与不曾救应?仍根究曾与不曾与人作闹?见得端的方可检验。或检得头发焦拳,头面连身一概焦黑,宜申说:今来无凭检验本人沿身上下有无伤损他故,及定夺年颜形状不得,只检得本人口鼻内有无灰烬,委是火烧身死。如火烧深重,实无可凭,即不要说口、鼻内灰烬。

二十七、汤泼死

凡被热汤泼伤者, 其尸皮肉皆拆, 皮脱白色, 着肉者亦白, 肉多烂赤。

如在汤火内,多是倒卧,伤在手、足、头面、胸前。如因斗打或头撞、脚踏、 手推在汤火内,多是两后 与臀、腿上,或有打损处,其疱不甚起,与其他所烫 不同。

二十八、服毒

凡服毒死者, 尸口、眼多开, 面紫黯或青色, 唇紫黑, 手足指甲俱青黯, 口、眼、耳、鼻间有血出。

甚者遍身黑肿,面作青黑色,唇卷发疱,舌缩或裂拆、烂肿、微出,唇亦烂 肿或裂拆,指甲尖黑,喉、腹胀作黑色、生疱,身或青班,眼突,口、鼻、眼内 出紫黑血,须发浮不堪洗。未死前须吐出恶物或泻下黑血,谷道肿突或大肠穿出。

有空腹服毒,惟腹肚青胀而唇、指甲不青者,亦有食饱后服毒,惟唇、指甲 青而腹肚不青者;又有腹脏虚弱、老病之人,略服毒而便死,腹肚、口唇、指甲 并不青者,却须参以他证。

生前中毒而遍身作青黑,多日皮肉尚有,亦作黑色。若经久,皮肉腐烂见骨,其骨黪黑色。

死后将毒药在口内假作中毒,皮肉与骨只作黄白色。

凡服毒死,或时即发作,或当日早晚,若其药慢,即有一日或二日发。或有翻吐,或吐不绝,仍须于衣服上寻余药,及死尸坐处寻药物器皿之类。

中虫毒,遍身上下、头面、胸心并深青黑色,肚胀,或口内吐血,或粪门内泻血。

鼠莽草毒,江南有之。亦类中虫,加之唇裂,齿龈青黑色。此毒经一宿一日, 方见九窍有血出。

食果实、金石药毒者,其尸上下或有一二处赤肿,有类拳手伤痕;或成大片 青黑色,爪甲黑,身体肉缝微有血;或腹胀,或泻血。酒毒,腹胀或吐、泻血。

砒霜、野葛毒,得一伏时,遍身发小疱,作青黑色,眼睛耸出,舌上生小刺疱绽出,口唇破裂,两耳胀大,腹肚膨胀,粪门胀绽,十指甲青黑。

金蚕蛊毒,死尸瘦劣,遍身黄白色,眼睛塌,口齿露出,上下唇缩,腹肚塌。将银钗验,作黄浪色,用皂角水洗不去。〇一云如是:只身体胀,皮肉似汤 火疱起,渐次为脓,舌头、唇、鼻皆破裂,乃是中金蚕蛊毒之状。〇手脚指甲及身上青黑色,口、鼻内多出血,皮肉多裂,舌与粪门皆露出,乃是中药毒、菌蕈毒之 状。

如因吐泻瘦弱,皮肤微黑不破裂,口内无血与粪门不出,乃是饮酒相反之状。

若验服毒,用银钗,皂角水揩洗过,探入死人喉内,以纸密封,良久取出, 作青黑色,再用皂角水揩洗,其色不去。如无,其色鲜白。

如服毒中毒死人,生前吃物压下入肠脏内,试验无证,即自谷道内试,其色即见。

凡检验毒死尸,间有服毒已久、蕴积在内试验不出者,须先以银或铜钗探入死人喉讫,却用热糟醋自下盦洗,渐渐向上,须令气透,其毒气熏蒸,黑色始现。如便将热糟、醋自上而下,则其毒气逼热气向下,不复可见。或就粪门上试探,则用糟、醋当反是。

又一法,用大米或占米三升炊饭;用净糯米一升淘洗了,用布袱盛就所炊饭上炊。取鸡子一个,鸭子亦可。打破取白,拌糯米饭令匀,依前袱起,着在前大米占米饭上。以手三指,紧握糯米饭,如鸭子大,毋令冷,急开尸口齿外放着,及用小纸 三五张搭遮尸口、耳、鼻、臀、阴门之处,仍用新绵絮三五条,酽醋三五升,用猛火煎数沸,将棉絮放醋锅内煮半时取出,仍用糟盘罨尸,却将棉絮盖覆。若是死人 生前被毒,其尸即肿胀,口内黑臭恶汁喷来棉絮上,不可近。后除去棉絮,糯米饭被臭恶之汁亦黑色而臭,此是受毒药之状。如无,则非也。试验糯米饭封起申官府 之时,分明开说。此检验诀,曾经大理寺看定。

广南人小有争怒赖人。自服胡蔓草,一名断肠草,形如阿魏,叶长尖,条蔓生,服三叶以上即死。干者或收藏经久作末食,亦死。如方食未久,将大粪汁灌之可解。其草近人则叶动。将嫩叶心浸水,涓滴入口即百窍溃血,其法急取抱卵不生鸡儿研细,和麻油开口灌之,乃尽吐出恶物而苏。如少迟,无可救者。

二十九、病死

凡因病死者,形体羸瘦,肉色痿黄,口、眼多合,腹肚低陷,两眼通黄,两 拳微握,发髻解脱,身上或有新旧针灸瘢痕,余无他故,即是因病死。

凡病患求乞在路死者,形体瘦劣,肉色痿黄,口、眼合,两手微握,口齿焦黄,唇不着齿。

邪魔中风卒死, 尸多肥, 肉色微黄, 口、眼合, 头髻紧, 口内有涎沫, 遍身无他故。

卒死,肌肉不陷,口、鼻内有涎沫,面色紫赤。盖其人未死时涎壅于上,气 不宣通,故面色及口、鼻如此。

卒中死,眼开、睛白,口齿开,牙关紧,间有口眼涡斜并口两角、鼻内涎沫流出,手脚拳曲。

中暗风,尸必肥,肉色滉白色,口、眼皆闭,涎唾流溢;卒死于邪崇,其尸不在于肥瘦,两手皆握,手、足爪甲多青;或暗风如发惊搐死者,口、眼多?斜,手、足必拳缩,臂、腿、手、足细小,涎沫亦流。已上三项大略相似,更须检时子细分别。

伤寒死,遍身紫赤色,口、眼开,有紫汗流,唇亦微绽,手不握拳。

时气死者,眼开、口开,遍身黄色,量有薄皮起,手、足俱伸。

中暑死, 多在五六七月, 眼合, 舌与粪门俱不出, 面黄白色。

冻死者,面色痿黄,口内有涎沫,牙齿硬,身直,两手紧抱胸前,兼衣□服单薄。检时用酒、醋洗,得少热气则两腮红,面如芙蓉色,口有涎沫出,其涎不粘,此则冻死证。

饥饿死者,浑身黑瘦硬直,眼闭、口开,牙关紧禁,手、脚俱伸。

或疾病死,值春夏秋初,申得迟,经隔两三日,肚上,脐下,两胁肋、骨缝 有微青色,此是病人死后经日变动,腹内秽污发作攻注皮肤,致有此色。不是生 前有他故,切官子细。

凡验病死之人,才至检所,先问元申人:其身死人来自何处?几时到来?几时得病?曾与不曾申官取责口词?有无人识认?如收得口词,即须问元患是何疾病?年多少?病得几日方申官取问口词?既得口词之后几日身死?如无口词,则问如何取口词不得?若是奴婢,则须先讨契书看,问有无亲戚?患是何病?曾请是何医人?吃甚药?曾与不曾申官取口词?如无,则问不责口词因依?然后对众证定。如别无它故,只取众定验状,称说遍身黄色,骨瘦,委是生前因患是何疾致死,仍取医人定验疾色状一纸。如委的众证因病身死分明,元初虽不曾取责口词,但不是非理致死,不须牒请复验。

三十、针灸死

须勾医人,验针灸处是与不是穴道。虽无意致杀,亦须说显是针灸杀,亦可 科医"不应为"罪。

三十一、扎口词

凡抄扎口词,恐非正身,或以它人伪作病状代其饰说,一时不可辨认。合于 所判状内云: "日后或死亡,申官从条检验。"庶使豪强之家,预知所警。

卷之五

三十二、验罪囚

凡验诸处狱内非理致死囚人,须当径申提刑司,即时入发铺。

三十三、受杖死

定所受杖处疮痕阔狭,看阴囊及妇人阴门,并两胁肋、腰、小腹等处有无血 荫痕。

小杖痕,左边横长三寸,阔二寸五分。右边横长三寸五分,阔三寸。各深三分。

大杖痕,左右各方圆三寸至三寸五分,各深三分,各有脓水。兼疮周回亦有 脓水淹浸、皮肉溃烂去处。 背上杖疮,横长五寸,阔三寸,深五分。如日浅时,宜说兼疮周回,有毒气 攻注、青赤 皮紧硬去处。如日数多时,宜说兼疮周回亦有脓水淹浸、皮肉溃烂 去处,将养不较致命身死。

又有讯腿杖, 而荆杖侵及外肾而死者, 尤须细验。

三十四、跌死

凡从树及屋临高跌死者,看枝柯挂掰所在并屋高低、失脚处踪迹,或土痕高下及要害处,须有抵隐或物擦磕痕瘢。若内损致命痕者,口、眼、耳、鼻内定有血出。若伤重分明,更当子细验之,仍量扑落处高低丈尺。

三十五、塌压死

凡被塌压死者,两腿出、舌亦出,两手微握,遍身死血淤紫黯色。或鼻有血,或清水出,伤处有血荫、赤肿,皮破处四畔赤肿。或骨并筋皮断折。须压着要害致命,如不压着要害不致死。死后压即无此状。

凡检舍屋及墙倒石头脱落压着身死人,其尸沿身虚怯要害去处若有痕损,须 说长阔分寸,作坚硬物压痕。仍看骨损与不损。若树木压死,要见得所倒树木斜 伤着痕损分寸。

三十六、外物压塞口鼻死

凡被人以衣服或湿纸搭口、鼻死,则腹干胀。

若被人以外物压塞口鼻,出气不得后命绝死者,眼开睛突,口、鼻内流出清血水,满面血荫赤黑色,粪门突出及便溺污坏衣服。

三十七、硬物瘾店死

凡被外物瘾店死者, 肋后有瘾店着紫赤肿, 方圆三寸四寸以来, 皮不破, 用 手揣捏得筋骨伤损, 此最为虚怯要害致命去处。

三十八、牛马踏死

凡被马踏死者,尸色微黄,两手散,头发不慢,口、鼻中多有血出,痕黑色。被踏要害处便死,骨折、肠脏出。若只筑倒或踏不着要害处,即有皮破、瘾赤黑痕,不致死。〇驴足痕小。

牛角触着,若皮不破,伤亦赤肿。触着处多在心头、胸前,或在小腹、胁肋亦不可拘。

三十九、车轮拶死

凡被车轮拶死者,其尸肉色微黄,口、眼开,两手微握,头髻紧。

凡车轮头拶着处,多在心头、胸前并两胁肋要害处便死。不是要害不致死。

四十、雷震死

凡被 雷震死者,其尸肉色焦黄,浑身软黑,两手拳散、口开、眼(兑皮),耳后、发际焦黄,头髻披散,烧着处皮肉紧硬而挛缩,身上衣服被天火烧烂。或不火烧。伤损 痕迹多在脑上及脑后,脑缝多开,鬓发如焰火烧着。从上至下,时有手掌大片浮皮,紫赤,肉不损,胸、项、背、膊上或有似篆文痕。

四十一、虎咬死

凡被虎咬死者,尸肉色黄,口、眼多开,两手拳握,发髻散乱,粪出,伤处多不齐整,有舌舐齿咬痕迹。

虎咬人多咬头项上,身上有爪痕掰损痕,伤处成窟或见骨,心头、胸前、臂、腿上有伤处,地上有虎迹。勒画匠画出虎迹,并勒村甲及伤人处邻人供责为证。 一云:虎咬人月初咬头项,月中咬腹背,月尽咬两脚。猫儿咬鼠亦然。

四十二、蛇虫伤死

凡被蛇虫伤致死者,其被伤处微有啮损黑痕,四畔青肿,有青黄水流,毒气灌注四肢,身体光肿、面黑。如检此状,即须定作毒气灌着甚处致死。

四十三、酒食醉饱死

凡验酒食醉饱致死者,先集会首等,对众勒仵作行人用醋汤洗检。在身如无痕损,以手拍死人肚皮,膨胀而响者,如此即是因酒食醉饱过度,腹胀心肺致死。仍取本家亲的骨肉供状,述死人生前常吃酒多少致醉,及取会首等状,今来吃酒多少数目,以验致死因依。

四十四、醉饱后筑踏内损死

凡人吃酒食至饱,被筑踏内损亦可致死。其状甚难明。其尸外别无他故,唯口、鼻、粪门有饮食并粪带血流出,遇此形状,须子细体究曾与人交争,因而筑踏?见人照证分明,方可定死状。

四十五、男子作过死

凡男子作过太多,精气耗尽、脱死于妇人身上者,真伪不可不察。真则阳不衰,伪者则痿。

四十六、溃路死

或是被打死者扛在路傍, 耆正只申官作遗路死尸, 须是子细。如有痕迹, 合申官多方体访。

四十七、死后仰卧停泊有微赤色

凡死人项后、背上、两肋后、腰、腿内、两臂上、两腿后、两曲 、两脚肚子上,下有微赤色。〇验是本人身死后,一向仰卧停泊,血脉坠下,致有此微赤色,即不是别致他故身死。

四十八、死后虫鼠犬伤

凡人死后被虫鼠伤,即皮破无血,破处周回有虫鼠啮痕踪迹,有皮肉不齐去处。若狗咬则痕迹粗大。

四十九、发冢

验是甚向坟、围长阔多少?被贼人开锄,坟上狼藉,锹锄开深尺寸?见板或 开棺见尸?勒所报人具出死人元装着衣服物色,有甚不见被贼人偷去?

五十、验邻县尸

凡邻县有尸在山林荒僻处,经久损坏,无皮肉,本县已作病死检了,却牒邻县复,盖为他前检 不明,于心未安,相攀复检。有如此类,莫若据直申:其尸见有白骨一副,手、足、头全,并无皮肉、肠胃,验是死经多日,即不见得因何致死,所有尸骨未敢给付 埋殡,申所属施行。不可被公人给作"无凭检验"。

凡被牒往他县复检者,先具承牒时辰,起离前去事状,申所属官司。值夜止宿。及到地头,次弟取责于连人罪状,致死今经几日方行检验?如经停日久,委

的皮肉坏烂不任看验者,即具仵作行人等众状,称尸首头、项、口、眼、耳、鼻、咽喉上下至心胸、肚脐、小腹、手脚等并遍身上下,尸胀臭烂,蛆虫往来咂食,不任检验。如稍可验,即先用水洗去浮蛆虫,子细依理检验。

五十一、辟秽方

【三神汤】能辟死气

苍术二两。米泔浸两宿,焙干白术半两甘草半两。炙右为细末,每服二钱,入盐少许,点服。

【辟秽丹】能辟秽气

麝香少许细辛半两甘松一两川芎二两

右为细末, 蜜圆如弹子大, 久窨为妙, 每用一圆烧之。

【苏合香圆】每一圆含化,尤能辟恶。

五十二、救死方

若缢,从早至夜虽冷亦可救;从夜至早稍难。若心下温,一日以上犹可救,不得截绳,但款款抱解放卧,令一人踏 其两肩,以手拔其发常令紧;一人微微捻整喉咙,依先以手擦胸上散动之;一人磨搦臂、足屈伸之,若已僵,但渐渐强屈之;又按其腹。如此一饭久即气从口出,复 呼吸、眼开。勿苦劳动。又以少官桂汤及粥饮与之,令润咽喉。更令二人以笔管吹其耳内。若依此救,无有不活者。

又法: 紧用手罨其口, 勿令通气, 两时许气急即活。

又用皂角、细辛等分为末,如大豆许吹两鼻孔。

水溺一宿者尚可救,捣皂角以棉裹纳下部内,须臾出水即活。

又屈死人两足着人肩上,以死人背贴生人背担走,吐出水即活。

又先打壁泥一堵置地上,却以死者仰卧其上,更以壁土覆之,止露口、眼,自然水气翕入泥间,其人遂苏。洪丞相在番阳,有溺水者身僵气绝,用此法救即苏。

又炒热沙覆死人面,上下着沙,只留出口、耳、鼻,沙冷湿又换,数易即苏。 又醋半盏灌鼻中, 又绵裹石灰纳下部中,水出即活。又倒悬,以好酒灌鼻中及下部。又倒悬,解去衣,去脐中垢,令两人以笔管吹其耳。

又急解死人衣服,于脐上灸百壮。

暍死于行路上,旋以刀器掘开一穴,入水捣之,却取烂浆以灌死者即活。中暍不省人事者,与冷水吃即死,但且急取灶间微热灰壅之,复以以稍热汤蘸手巾熨腹胁间,良久苏醒,不宜便与冷物吃。

冻死,四肢直、口噤、有微气者,用大锅炒灰,令暖袋盛,熨心上,冷即换之,候目开,以温酒及清粥稍稍与之。若不先温其心便以火炙,即冷气与火争,必死。

又用毡或藁荐卷之,以索系,令二人相对踏令兖转、往来如杆古旱切,摩展 衣也。毡法,候四肢温即止。

魇死,不得用灯火照,不得近前急唤,多杀人。但痛咬其足根及足拇指畔及 唾其面必活。

魇不省者,移动些小卧处,徐徐吃之即省。夜间魇者,元有灯即存,元无灯切不可用灯照。又用笔管吹两耳,及取病人头发二七茎捻作绳,刺入鼻中。又盐汤灌之。

又研韭汁半盏灌鼻中,冬用根亦得。

又灸两足大拇指聚毛中三七壮,聚毛,乃脚指向上生茅处。○又皂角末如大豆许吹两鼻内,得嚏则气通,三四日者尚可救。

中恶客忤卒死。凡卒死,或先病,及睡卧间忽然而绝,皆是中恶也。用韭黄心于男左女右鼻内,刺入六七寸,令目间血出即活。〇视上唇内沿,有如粟米粒,以针挑破。

又用皂角或生半夏末,如大豆许吹入两鼻。又用羊屎烧烟薰鼻中。又绵浸好酒半盏,手按令汁入鼻中,及提其两手,勿令惊,须臾即活。

又灸脐中百壮,鼻中吹皂角末,或研韭汁灌耳中。

又用生菖蒲, 研取汁一盏灌之。

杀伤,凡杀伤不透膜者,乳香、没药各一,皂角子大,研烂,以小便半盏、好酒半盏同煎,通口服。然后用花蕊石散或乌贼鱼骨,或龙骨为末,傅疮口上,立止。

推官宋瑑定验两处杀伤,气偶未绝,亟令保甲各取葱白热锅炒熟,遍傅伤处,继而呻吟,再易葱而伤者无痛矣。曾以语乐平知县鲍旂,及再会,鲍曰:"葱白

甚妙。乐平人好斗多伤,每有杀伤公事,未暇诘问,先将葱白傅伤损处,活人甚多,大辟为之减少。"出张声道《经验方》。

胎动不安,凡妇人因争斗胎不安,腹内气刺、痛胀、上喘者:

川芎一两半当归半两

右为细末,每服二钱。酒一大盏煎六分,炒生姜少许在内尤佳。又用苎麻根 一大把净洗,入生姜三五片、水一大盏煎至八分,调粥饭与服。

惊怖死者,以温酒一两杯,灌之即活。

五绝及堕、打、卒死等,但须心头温暖,虽经日亦可救。先将"死人"盘屈在地上,如僧打坐状,令一人将"死人"头发控放低,用生半夏末以竹筒或纸筒、笔管吹在鼻内。如活,却以生姜自然汁灌之,可解半夏毒。五绝者,产、"魅"、缢、压、溺。治法:单方,半夏一味。

卒暴、堕氵颠 、筑倒及鬼魇死,若肉未冷,急以酒调苏合香圆灌入口,若 下喉去可活。

五十三、验状说

凡验状,须开具死人尸首元在甚处?如何顿放?彼处四至?有何衣服在彼?逐一各检劄名件。其尸首有无雕青、灸瘢?旧有何缺折肢体及伛偻、拳跛、秃头、青紫、黑色、红志、肉瘤、蹄踵诸般疾状,皆要一一于验状声载,以备证验诈伪,根寻本原推勘。及有不得姓名人尸首,后有骨肉陈理者,便要验状证辨观之。今之验 状若是简略,具述不全,致妨久远照用。况验尸首,本缘非理、狱囚、军人、无主死人,则委官定验,兼官司信凭检验状推勘,何可疏略?又况验尸失当,致罪非 轻,当是任者切宜究之。